## 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項	預定	星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備註
次	起訖日期			//-/-	7,4 -
1	2月中旬		召開國中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規劃 學區調整相關事宜。 函發本工作進度表至外縣市教育局處室及 本市國小。 函發各國中通知得申請大學區	教育局	
2	2月27日前	四	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教育局	
3	3月4日 至 3月8日	三日	印製新生入學分發卡 (市立、國立、私立及外僑國小皆適用)。	教育局	
4	3月4日 至 3月11日	111 111	新生入學分發相關資料送達各國中及國 小。	教育局	
5	3月11日 至 3月31日	티	國小審查:  1. 通常等	各國小	

項	預定	星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供註
次	起訖日期	生効		州	佣缸
6	3月31日	1]	完成審查作業,將入學相關資料(入學分發卡、戶口名簿影本、新生資料電子檔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達各國中之截止日。	各國小	本市國民小學應於3 月31日前按國民中學 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 當年度畢業生名冊, 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 中學。
7	4月15日前	111	欲申請大學區國中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 料函報教育局	各國中	
8	3月31日 至 4月27日	1 1	依據相關規定核對入學分發資料,進行審 查作業。	各國中	
9	4月27日	1	各國中完成審查,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 報陳教育局。(如表件1)	各國中	
	4月29日	Ξ		教育局	
10	至		教育局審查核定額滿學校名單	各預估額	
	5月4日	_		滿國中	
11	5月6日	111	<ol> <li>公布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li> <li>額滿國中將複審通知單送達各國小。</li> </ol>	教育局	各額滿國中務必將複 審通知單送至各國小
			L. 領兩國干府後番迪和半亞廷谷國介。	各國中	聯絡箱。 各國小應將複審通知
12	5月7日	四	轉發額滿學校複審通知單予學生家長。	各國中小	單確實送達學生家長
13	5月8日前	五	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	教育局	
14	5月11日 至 5月18日	1 1	額滿 年 5 月份 5 108年12月31日 6 108年12月31日 前 6 108年 8		

項	預定	II ilm	- 14 -= 17	<b></b>	/# xx
次	起訖日期	<b>生期</b>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b>備</b> 註
15	5月18日	_	額滿國中截止受理申覆。	各國中	
	5月19日	=			
16	至		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	各國中	
	5月25日	_			
17	5月25日 至 5月26日		<ol> <li>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生。學生於6月22日至6月24日期間,至所屬學區國中之「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報到」。</li> <li>額滿國中將改分發學生人數、最後設籍日期陳報教育局。(如表件2)</li> <li>各國中於「新生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招收學生人數或改分發人數。</li> </ol>	各國中	
18	5月26日	_	額滿學校公布新生名單, <b>並將改分發學生</b> 之入學卡(含國中存查聯)退還國小。	額滿國中	將入學卡退還國小, 由國小轉交家長,並 請其至所屬學區國中 之「新生分發入學作 業平臺」辦理「網路 改分發登記」
19	5月29日 至 6月5日	五五	1. 受理本市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於3月31日以後戶籍異動者分發作業: (1)查驗文件: A.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 B. 原國民中學十分學學中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各國中	各國中應協助3月31 中應協助3月31 中應協聯異實際 等生之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20	6月10日		3月31日以後戶籍異動暨改分發結果公告,以簡訊通知或至設籍國中之「新生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各國中	
21	7月5日	六	私立國中登記抽籤。	私立國中	

項次	預定 起訖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備註
22	6月22日 至 6月24日	1 11	網路報到: 國中新生於6月22日08:00至6月24日17:00 至就讀國中之「新生入學作業平臺」,完 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 長。		學生如有網路報到問題,各國中應協助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學生須準備查驗文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
23	6月30日		<ol> <li>各國中將新生報到人數及原報到卡(扣除改分發人數)之報到率回報教育局。 (如表件3)</li> <li>各國中於「新生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容收學生人數。</li> <li>公布第二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li> </ol>		由戶役政提供設籍臺 北市應屆七年級新生 資料。
24	7月3日 至 7月8日	<u>五</u> 三	及 外縣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各國中	學者中準名應各學學生異類類類的學生,與一個學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生,與一個學學一個學一學一個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學一

項	預定	星期	_	1	<u>-</u>	 項	目	:	辨理單位	供註
次	起訖日期	生列		•	r	79	ч		<b>州坯平位</b>	用业
				中「	新生	三入學化	乍業主	平臺」完成「網路		
				登記	」,扌	按設籍:	先後り	順序分發入學。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		
								居身分,並有居住		
			1			依下列	程序	辨理網路分發與報		
			到	方式:						
			1	八玄纹	ナナ	· •				
			1.	分發 (1)		•	B 1 <del>3</del> 7 7	5 「		
					-			至「新生入學作業 周路登記」, 依設籍		
						_	-	一額滿為止。		學生有網路報到問
							•	· · · · · · · · · · · · · · · · · · ·		題,各國中應協助學
				` ′				「新生入學作業平		生完成報到手續(學
25	7月10日	<u>五</u>				查詢)		112 - 1 11 7 1	各國中	生須準備查驗文件: 戶口名簿正本、國民
			2.	報到						小學應屆畢業證
				(1)	7月1	10日上	午12	時前,學生至分發		書)。
					學校	泛之「亲	斤生ノ	入學作業平臺」完		
					成「	網路報	及到 」	, 系統將發送簡訊		
					通知	家長。				
					-			內至「新生入學作		
						_	-	網路報到」,國中		
								白口名簿至分發學		
						- • -		國中直接核對線上		
			52.7			名册受		·		
			_	•				業生設籍於額滿學 後戶籍異動者之分		
				义分分 作業:		1月101	1 以1	及尸 精 共 期 有 人 万		
				ェール 査験シ		:				
			1.			名簿正	. 本。			
				` ′		小學畢	•	<b>圣書</b> 。		
				(3)	改分	發單。	(若,	無則免)		
	7月13日	_	2. 7	设籍区	図中 3	審查及	分發:	方式:		
26	至			(1)	額滿	詩國中:	協具	功轉介至教育局公	各國中	
	8月7日	五			布之	上改分系	後學 木	交,由該校審查,		
	, ,					•		為止。		
				` ′	, ,	• • • • • •		學:由戶籍地學區		
								查後分發入學至額		
					•	•	• • • • •	居住事實,不予分		
						•		回事實居住地學區		
						中就讀  松額漢	•	    陳報本局核定。		
				(0)	儿字	1义积沛	沙應可	· 体积平 何 悠 人 。		

項次	預定 起訖日期	星期	エ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註
27	7月15日	_		將新 四表件		到狀況	調查表回報教育	各國中	

## 備註:

- 一、凡學生戶籍遷離該學區時,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就讀。
- 二、學生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
- 三、臺北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作業有任何疑慮,請向設籍學區所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四、為維持各國民中學作業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以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確實** 依據工作進度表所訂期程辦理,切勿提前或延遲作業。
- 五、為保障原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各校於函報教育局核定額滿時,請以學生實際人數(含特教生酌減人數)為計算標準;學校進行編班作業時,得依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折抵特教生人數。
- 六、請各國中相關人員確實掌握報到人數,如已接近額滿標準請儘速以電話向 教育局報備,避免學生人數過多,引起不必要困擾,公文可後補。